

國立北門高級中學111學年度第8次擴大行政會報紀錄

壹、時間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3日（星期二）中午10時00分

貳、地點：四樓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吳校長俊憲

紀錄：蔡宜育

肆、出席人員：洪秘書金昌、郭主任人豪、紀主任志聰、吳主任教官嘉晉、洪主任旭信、秦主任蓓、郭主任慧雯、梁主任士琦、郭子琦主任、朱組長庭君、陳組長怡安、陳組長柏宇、賴組長致璋、施組長永健、賴組長昱霖、郭組長貞吟、陳組長俊明、曹組長嘉芬

請假人員：羅代理組長魁

伍、各處室報告重點摘要：略

一、教務處：無。

二、學務處：無。

三、生活輔導組：學校學生獎懲規定已依據國教署意見做修正，如下。

<p>015 國立北門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</p> <p>102年6月20日校務會議決議通過，103年8月1日實施。 103年6月20日校務會議決議通過，105年8月1日實施。 106年1月19日校務會議決議通過，106年8月1日實施。 106年6月20日校務會議決議通過，106年8月1日實施。 107年6月29日校務會議決議通過。 108年6月29日校務會議決議通過。 111年6月30日校務會議決議通過。 112年1月○○日校務會議決議通過。</p> <p>一、北門高級中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引導學生正當行為、維持學校秩序、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，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1條、教育部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」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「北門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</p> <p>二、本規定之目的如下： (一)鼓勵學生敦品勵學，表彰學生優良表現。 (二)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，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。 (三)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，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。 (四)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，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。</p> <p>三、學生之獎懲，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，亦應遵循下列原則： (一)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，尊重學生人格尊嚴，重視學生個別差異。 (二)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，獎懲分明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。 (三)獎懲之決定，應力求審慎客觀，並兼顧學生隱私。 (四)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，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影響其他學生。 (五)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。</p> <p>四、學生之懲處應審酌個別學生特殊情狀，作為懲處輕重之參考： (一)行為之動機與目的。 (二)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。 (三)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。 (四)學生之人格特質、身心健康狀況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。 (五)學生之品行、智識程度與訂時表現。 (六)行為後之態度。</p> <p>五、學生之獎勵與懲處依下列規定辦理： (原第3項其他措施，屬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範疇，刪除)。</p> <p>(一)獎勵： 1. 記嘉獎。 2. 記小功。 3. 記大功。 4. 特別獎勵：(1)公開表揚，(2)獎品或獎金，(3)獎狀，(4)獎章。</p> <p>(二)懲罰： 1. 記警告。 2. 記小過。 3. 記大過。</p>	<p>六、違於下列規定事情之一者，得記嘉獎： (一)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為同學模範者。 (二)經常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。 (三)熱心參加課外活動卻有優異成績表現者。 (四)節儉樸實足為同學模範者。 (五)拾物不昧甚值經催者。 (六)寄宿生經常內務整潔者。 (七)同學間能互助合作足為模範者。 (八)值星值日特別盡職者。 (九)經常自動為公服務者。 (十)舉發弊害經查明屬實者。 (十一)勸告同學向上有具體事實者。 (十二)運動比賽時能表現體育道德者。 (十三)為團體服務表現優良者。 (十四)愛護公務有具體事實者。 (十五)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。 (十六)扶助老弱殘障者。 (十七)按時繳還記，內容充實者。 (十八)在大眾運輸工具上讓座予導長或老、弱、婦、孺者。 (十九)擔任各學科小老師，認真負責者。 (二十)協助校內各項活動推展，認真負責者。 (廿一)維護各項交通安全宣導之事項，足為楷模者。 (廿二)其他優良行為過於記嘉獎者。</p> <p>七、違於下列規定事情之一者，得記小功： (一)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，因而增進榮譽者。 (二)校外生活言行表現優異，有具體事實者。 (三)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，成績優異者。 (四)愛護公物，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。 (五)擴展正當課餘活動，成績優異者。 (六)熱心愛國活動，有具體事實者。 (七)熱心公益，能增進團體利益者。 (八)見義勇為，增進團體或同學權益者。 (九)敬老扶幼，表現優異者。 (十)舉發重大弊害，經查明屬實者。 (十一)拾物不昧，具價值貴重者。 (十二)能主動反映強姦性侵害案件或同學霸凌事件，有具體事實者。 (十三)協助校內各項活動推展，認真負責，表現優良者。 (十四)其他優良行為過於記小功者。</p>
--	--

<p>八、適於下列規定事情之一者，得記大功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一) 孝順父母、尊敬師長、友愛兄弟姊妹足為同學楷模者。 (二) 倡導愛國運動有具體事實表現者。 (三) 提供優良建議，並能率先力行，增進校譽者。 (四) 愛護學校或同學，確有特殊事實表現，因而增進校譽者。 (五)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，成績特別優異，因而增進校譽者。 (六) 參加校外各種服務，績效特別優異者。 (七) 拾物不昧，其行為堪為表率者。 (八) 其他優良行為<u>合於記大功者</u>。 <p>九、適於下列規定事情之一者，得記特別獎勵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一) 累記滿三大功後，又有<u>合於記大功</u>之事實者。 (二) 長期表現孝順父母，尊敬師長，友愛兄弟姊妹或同學，有具體事實者。 (三) 幫助別人解決重大困難，有具體事實者。 (四) 有特殊英勇行為，足為同學楷模者。 (五) 有特殊優良行為，堪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。 (六) 舉發重大不法活動，經查明屬實者。 (七) 其他優良行為適於特別獎勵者。 (八) 學生參加校外活動或比賽獲獎標準；由相關處室另訂實施辦法獎勵之。 <p>十、適於下列規定事情之一者，得記警告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一) 對待師長教職均極不敬，口出穢言或差導性之言語公然侮辱性或具性騷擾之語言，情節輕微者。 (二) 上課時不專心聽講、睡覺或其他言行，影響上課秩序及他人學習，<u>經勸導仍未改正者</u>。 (三) 隨地吐痰或拋棄物影響環境衛生，情節輕微者。 (四) 各項慶典集會，影響集會程序與干擾團體秩序致影響他人學習或儀禮之進行，<u>經勸導仍未改正者</u>。 (五) 因生活樂學整潔潔淨規定寫返校愛校服務者，無正当理由未依規定於來者假期間返校打掃者。 (六) 無故缺席校外競賽，未報到且未告知主辦單位，或蓄意規避公共服務、團體活動，<u>影響公共事務之推動，情節輕微者</u>。 (七) <u>拾物不送招領</u>，證據為已有，已有悔悟者。 (八) 在公共場所之言行，<u>影響他人權益，情節輕微者</u>。 (九) 使用違法、未經授權之軟體或各種影音創作作品，<u>經告誡而不知悔改者</u>。 (十) 無故未參加愛校服務，<u>經勸導仍未改正者(不含騙偽違規、學習或非學習節活動出缺席、遲到)</u>。 (十一) 攜帶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30 條」所指之違禁物品到校，<u>情節輕微者</u>。 (十二) 未依學校學生訂購外食規定或未依規定填具外食訂購申請單，<u>外訂不符安全衛生之食品，經勸導仍未改正者</u>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十三) 違反請假規則者，<u>情節輕微者</u>。 (十四) 言詞及網路行為或個人行為為<u>誹謗致他人或學校名譽受損</u>，<u>情節輕微者</u>。 (十五) 違反行動電話使用規定，<u>情節輕微者</u>。 (十六) 違反交通規則，<u>情節輕微者</u>。 (十七) 乘坐專車<u>逃票</u>或行為影響安全或破壞車內秩序，<u>情節輕微或初犯者</u>。 (十八) 無故不服從糾察或班級幹部<u>執行公共事務之糾正</u>，<u>經勸導仍未改正者</u>。 (十九) 在教室內或走廊外打球、危險嬉戲(行為)者。 (二十) 擔任各級幹部，<u>不負責任</u>，<u>影響工作進展者(由小過調至警告區)</u>。 (廿一) 校內用電有<u>生公共危險之虞</u>，或影響正常教學，<u>情節輕微者</u>。 (廿二) 損壞公物不主動報告或不當使用或違規佔用公物者。 (廿三) 符合違反考選規則處理方式第一、二類者。 (廿四) 亂丟垃圾，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。 <p>十一、適於下列規定事情之一者，得記小過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一) 行為涉及假冒頂替或偽造文書等以獲取不當之權益者。 (二) 故意損壞公物，或攀折公有花木，<u>情節輕微者(毀損之物品預照賠償)</u>。 (三) 在校期間個人或聚眾造成校園秩序混亂或干擾他人正常工作、致使他人身心恐懼，<u>情節輕微者</u>。 (四) 不服離校外或起鬧進出學校者。 (五) 言詞及網路行為或個人行為為<u>誹謗致他人或學校名譽受損</u>，<u>情節輕微者</u>。 (六) 未經他人同意擅自窺探他人秘密並散佈者。 (七) <u>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確有霸凌行為</u>，<u>情節輕微者(新增)</u>。 (八) <u>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</u>，<u>情節輕微者(新增)</u>。 (九) <u>無照騎機車、酗酒、抽菸(電子菸)、吃檳榔者</u>。 (十) 攜帶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30 條」所指之違禁物品到校，<u>情節非重大者</u>。 (十一) 違反請假規則者，<u>情節較嚴重者</u>。 (十二) 校內用電有<u>生公共危險之虞或影響正常教學</u>，<u>經勸導仍未改正或情節嚴重者</u>。 (十四) 公開複製、販售違法或未經授權之軟體或各種影音創作作品者。 (十五) 違反行動電話使用規定，<u>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</u>。 (十六) 無駕駛執照或有駕駛執照未依學校規定騎乘機車上學業者。 (十七) 凡有駕照於校外未遵守交通規則致肇業者。 (十八) 在教室內或走廊打球嬉戲追逐，<u>造成人員受傷者</u>。 (十九) 符合違反考選規則處理方式第三、四類者。 (廿) 塗改點名簿、請假單或其他文件者。 (廿一) <u>拾物不送招領</u>，據為已有，而無悔悟者。 (廿二) <u>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</u>，<u>經勸導仍未改正者且依學校交通安全規範認定</u>，<u>情節較嚴重者</u>。
<p>十二、適於下列規定事情之一者，得記大過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一) 毆打同學或集體械鬥，<u>情節輕微者</u>。 (二) 公然污辱、毀謗師長及同學或影響校園秩序情節嚴重者。 (三) 符合違反考選規則處理方式第五、六類者。 (四) 竊盜行為，<u>情節輕微</u>，且深知悔悟者。 (五) 校外行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或刑法者(不含刑法第 227 條)。 (六) 酗酒、賭博、吸菸(電子菸)、吃檳榔屢勸不改且影響公共安全或環境衛生者。 (七) 攜帶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30 條」所指之違禁物品到校，<u>情節嚴重者</u>。 (八) 出入不當場所者，且為警查獲影響校譽者。 (九) 起鬧進出學校經告誡不改者。 (十) 公開複製、販售違法或未經授權之軟體或各種影音創作作品，<u>情節重大者</u>。 (十一) 冒用、偽造文書印章或塗改文件者。 (十二) <u>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確有霸凌行為</u>，<u>情節嚴重者</u>。 (十三) 乘坐專車行為嚴重影響行車安全或長期蓄意逃票，<u>經查經屬實者</u>。 (十四) 影響校園安全或破壞同學權益或竊盜案件，<u>情節較重</u>，<u>經屬實者(未構成傷害)</u>，且顯意悔改者。 (十五) <u>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有性侵害(未滿 18 歲之學生閉合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，不在此限)</u>，<u>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</u>，<u>情節嚴重者</u>。 (十六) 全國閱讀心得暨小論文比賽抄襲，<u>記大過乙次</u>。 <p>十三、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，依下列規定處理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一) 嘉獎及小功之獎勵，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，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、輔導教官、輔導教師，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。 (二) 大功以上之獎勵依前項流程辦理完成後，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。 (三) 警告及小過之懲處，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，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、輔導教官、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，經學務處主任核定。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，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。 (四) 大過以上或符合本要點應記嘉獎、小功、警告、小過但具爭議性、由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者，應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評議後，由校長核定。(與第 17 點合併修正)。 (五) 懲處之決定，應以書面(獎懲通知書)記載懲處事實、理由及依據，並附記載 預方法、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，函知當事人。為重大之懲處，必要時並得函請其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。 <p>十四、學生於休學期間，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，但對等之獎懲紀錄得予相抵；他校學生轉入本校後，獎懲紀錄重新計算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十五、學生在校肄業期間，功過累積計算得予相抵。離校時，<u>功過均即湮滅</u>。 十六、學生之獎懲，應隨時列舉事實，以書面通知其家長。 十七、寒、暑假輔導、重補修分數，假日來校輔導以及校外參訪或活動期間皆視同上課，學生之行為應受本要點規範。 十八、住宿生應受住宿公約之規範。 十九、<u>本規定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並報主管機關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</u> <p>廿、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一) 學生、法定代理人於獎懲通知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，如有不服者，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，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 (二) 學生違反本規定記大過以上處分，應依教育部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詢或輔導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 (三) 本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評量辦法所為之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，如認為有必要轉換學習環境時，應先徵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。 (四) 學生受懲處處分後，得依本校改過補過規定辦理補過。學生完成改過補過後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。 <p>廿一、有關學生懲處之決定(警告、小過、大過)，因事涉學生權益，宜以書面記載 懲處事實、理由及依據，並附記申訴方法、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後通知學生、導師、家長或監護人。</p>

四、訓育組：釐清學生是否可以網路借用會議室、中正堂？據瞭解目前學生是可以借用，建議取消學生借用。(設備組答覆：並未開放學生「線上」借用，已關閉線上設定)

五、衛生組：寒假營隊於學校舉辦的活動，請教務處要求任課老師指揮同學將使用過環境打掃乾淨，如果需要掃地用品，也請提前領取。

六、教官室：

- (1)1月7日於四樓會議室辦理欣河系統使用說明會，請同仁盡量參加。
- (2)1月17日下午於四樓會議室，舉辦台南市軍訓主管會報，人數約有60多人。

七、總務處：

- (1)自衛消訪演練時間原定6月、12月，配合新進老師學生時間點修正為3月、9月。
- (2)安心上課目前因為人員離職後勞動部不再媒合新人，因為有些廁所清潔可能要安排學生協助打掃。

八、庶務組：

- (1)普通班宿舍圍牆補助計畫已獲核准，目前在申請第一期款。
- (2)採購法修正公告金額提升到150萬、小額採購15萬元。
- (3)預計寒假期間辦理校園樹木修剪，修剪標的枯枝、側枝、墜枝，修剪地區如下：
 - A 兩豆樹停車區
 - B 西南側木麻黃樹區
 - C 桃花心木區
 - D 榕園樹區
 - E 圍牆週邊
 - F 臨時發現安全疑慮區

九、輔導處：無。

十、圖書館：

- (1)全國閱讀心得獎狀將擇期頒發。
- (2)妙惠居士林要與高三助學同學及校長合影，預計第2學期開學後辦理。
- (3)寒假圖書館加倍借閱活動，開跑了！歡迎借閱。
- (4)庶務組寒假修剪樹木作業，是否可以將圖書館後面樹木納入修剪範圍，降低高度。

十一、人事室：

- (1)差勤系統加班補休的有效年限，已修正為2年期。
- (2)宿舍管理員夜間待命執勤補休折算率為0.5，即執行1小時可以補休0.5小時，試算後管理員補休不完，建議修正宿舍管理員上班時間。
- (3)1月19日辦理年終聚餐，請大家踴躍參加。
- (4)預計辦理分層負責明細表修正，請大家提前思考如何修正。
- (5)防疫加班費結報已完成。
- (6)生物代理老師徵選乙辦理完畢，預計1月6日報到。

十二、 主計室：

教育部函轉行政院修正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第六點、第七點、第八點，並自 112 年 1 月 1 日生效，修正內容已公告於本室網站(行政與教學單位/主計室/最新消息)，主要修改項目概述如下：

- (一) 原第六點規定邀請學者專家由遠地前往(三十公里以外)得核實費支給交通費，今刪除遠地前往之規定。
- (二) 第七點參酌市場行情調整稿費標準及審查費，一般稿件每千字 680 元至 1,020 元調整為每千字 1,100 元至 1,600 元，特別稿件及審查費亦有酌做調整，請至本室網頁參考。

十三、 秘書：

- (1)今年度適性轉學報名者有陽明工商及土城高中，將請校長主持並擇期辦理。
- (2)校門口右邊樹葉很多，請班級加強打掃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柒、指示事項及結論

- 一、高三學測前昭清宮祈福活動，祈福卡可以事先請同學在校寫好，以免影響活動時程。
- 二、生活輔導組報告學校學生獎懲規定修正案，經討論後，已無意見，請提校務會議討論。
- 三、請設備組取消學生網路借用會議室及中正堂功能。
- 四、衛生組所提意見請教學組轉知任課老師辦理。
- 五、安心上工勞動部於人員離職不再派人媒合乙節，請承辦人董先生再向勞動部確認；如打掃人力不足，可以適度安排工友打掃。
- 六、消防演練調整3月及9月確定可行，時間點可以安排週會時間。
- 七、校樹修剪要請合格廠商辦理；另外運動場地週邊少一顆樟樹，請庶務組擇期補植。
- 八、修剪樹木請請庶務組將預計修剪區域標示好，於校務會議報告同仁知道。
- 九、分層負責明細表修正請各位主任組長提前檢視目前工作，如果有與各處室重疊部分，擇期再來討論。
- 十、宿舍管理員執勤時間，請教官室釐清宿舍管理員工作情形辦理調整。

捌、散會：當日中午11時20分。